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脱贫攻坚 政策汇编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精准扶贫联合办公室

2017 年5 月

前 言

脱贫攻坚战以来，中、省、示范区、杨陵区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为了让广大包抓帮扶干部和低收入户群众了解各项政策，享受政策“红利”，推动政策落实，示范区（杨陵区）精准扶贫联合办公室整理了有关脱贫攻坚政策。现编印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精准扶贫联合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目 录

1.脱贫攻坚应知应会·····	1
2.就业创业政策梳理·····	9
3.产业扶持政策梳理·····	18
4.住房保障政策梳理·····	22
5.教育助推政策梳理·····	23
6.健康扶贫政策梳理·····	27
7.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	30

脱贫攻坚应知应会

1、扶贫开发是什么？

扶贫开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各项措施，帮助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2、什么是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是粗放扶贫的对称，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贫困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

主要是六个基本要求，即“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3、低收入户识别标准是什么？

以下标准一项未解决即可识别为低收入户，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1）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9000 元。

（2）存在“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问题：即：“不愁吃、不愁穿”（包括安全饮用水），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4、低收入户的识别认定程序是什么？

低收入户识别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

房、教育、健康、家庭生产生活状况等因素，通过八个步骤认定：一是农户申请；二是村委会和驻村工作组核实；三是村组评议；四是村公示；五是镇（街道）审核；六是镇（街道）公示；七是区扶贫办复审；八是确认公告。

5、什么是建档立卡？

建档立卡是对识别出的农村贫困对象，在搞清分布情况、贫困状况、贫困类型、致贫原因等情况的基础上，建立相关档案，进行动态监管的工作系统。

6、低收入户退出条件是什么？

- （1）低收入户家庭有安全住房；
- （2）低收入户家庭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
- （3）低收入户家庭成员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
- （4）低收入户家庭有安全饮水的；
- （5）低收入户经帮扶后家庭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年人均纯收入超过 9000 元，且收入持续稳定，或者纳入低收入户时家庭存在的困难已经解决，目前家庭情况与纳入时发生明显变化。

7、低收入户“十种情况”是什么？

- （1）建（购）商品房或现有住房装修豪华（移民搬迁安置房除外）、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杨陵区人均住房面积及拥有别墅的（拆迁安置房除

外)、家用电器豪华、自费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新购贵重首饰和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品、家庭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项支出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如贷款购买汽车房屋）等、核查期间进行股票基金期货外汇及权证交易买入行为、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明显高于扶贫标准、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高于杨陵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家庭拥有小轿车（帮扶部门资助的车辆除外）、大型农用车、工程机械的；

（3）家中有现任村党支部书记及村主任的；

（4）家庭成员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统发工资、或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作连续十年以上，收入较稳定（军烈属除外）的；

（5）家庭成员中有担任私营企业负责人的、长期从事各类工程承包、发包等盈利性活动的、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拥有或租赁商业门面及店铺的；

（6）隐瞒生活财产、故意放弃或转移生活财产的，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或拒绝工作人员或有关部门入户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的，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出国留学或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

（7）家中长期无人并无法提供其实际居住证明，人

户分离的；

（8）因赌博、吸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长期从事邪教活动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且拒不改正的；

（9）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撂荒承包土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10）对查实后的举报或质疑，低收入户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以上“十种情况”在精准识别低收入户时作为剔除参考。

8、农村低保户是什么？

农村低保户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农村低保是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家庭财产规定的农村家庭，给予一定现金帮助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2016年10月起，杨陵区农村低保户评定标准为：年人均收入低于5700元）。

9、农村五保户是什么？

农村五保户是指《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即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五保是指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为保教）。

10、行业扶贫是什么？

行业扶贫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其行业特点，以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为主要内容，在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并由部门承担具体行业责任的一种扶贫方式。

主要包括承担产业脱贫、就业脱贫、健康脱贫、教育脱贫、移民搬迁、危房改造、生态脱贫、兜底保障等“八个一批”脱贫任务的部门，还涉及改善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的责任部门，是新形势下体现政府主导扶贫工作的重要形式。

11、社会扶贫是什么？

社会扶贫是为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开发经济、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一种社会工作，是相对专项扶贫和行业而言，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实施的主体都是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而社会扶贫的实施主体是企业、个人或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是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2、驻村联户扶贫是什么？

驻村联户扶贫是为了落实六个精准，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部队等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工作队开展驻村扶贫和安排干部与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

的扶贫方式。

13、农村饮水安全的标准是什么？

农村饮水是否安全主要依据 2004 年水利部、卫生部发布《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分安全和基本安全两个档次，由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四项指标组成。四项指标中只要有一项低于安全或基本安全最低值，就不能定为饮用水安全或基本安全。①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②供水水量：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40-60L 为安全，20-40L 为基本安全。采用分散供水的干旱缺水地区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20L。③方便程度：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为安全，20 分钟为基本安全。平原和丘陵地区实现供水到户，偏远山区和牧区可到集中供水点。④供水保证率：水源保证率在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 90%，其他地区不低于 95%。

14、扶贫资金是什么？

扶贫资金是指为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类资金的统称。包括：财政扶贫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等各类资金。

15、“七个强化”的主要内容有什么？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

体学习时强调，要强化领导责任、强化资金投入、强化部门协同、强化东西协作、强化社会合力、强化基层活力、强化任务落实，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16、“十条铁规”是什么？

一是要坚持主官必须主责；二是要坚持主官必须解剖麻雀；三是要坚持干部必须配硬；四是要坚持标准必须严格；五是要坚持考评必须严格；六是要坚持过程必须纪实；七是要坚持信息必须公开；八是要坚持暗访必须常态；九是要坚持监督必须有力；十是要坚持奖罚必须分明。

17、四率一度是什么？

四率一度是指扶贫对象识别精准率、退出精准率、帮扶精准率、易地搬迁入住率和驻村帮扶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18、两项制度是什么？

扶贫开发工作中两项制度专指扶贫开发制度和农村低保制度。这两项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扶贫工作中必须有效衔接。对低保对象，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对扶贫对象，通过提高发展能力，实现增收脱贫，做到应扶尽扶。

19、驻村工作组的职责任务是什么？

一是参与低收入人口识别和建档立卡，协助组织开

展低收入户核查认定、建档立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二是落实各项政策。解决惠农富农强农政策落实到村到户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协助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广泛调动帮扶力量和资源，组织、推进各类扶贫项目；四是监督落实。从严监督、落实各项扶贫工作，确保按政策程序、环节，阳光操作，规范运行。

20、“第一书记”的具体职责任务是什么？

“第一书记”在镇（街道）党（工）委领导和指导下，紧紧依靠党组织，带领村“两委会”成员开展工作，注意从驻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主要职责任务是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和提升治理水平。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一）

政策名称	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17号）
办理条件	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
政策标准	每人每年享受职业指导和一次免费培训；参加80课时以上免费就业创业培训的，每人每天给予50元的生活和交通补贴，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各类技能培训学校
办理时限	长期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1、各镇（街道）对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低收入户进行统计汇总； 2、区人社局根据低收入户培训意愿，分类安排培训学校； 3、培训由人社局统一安排指导，镇（街道）负责组织引导低收入户参加培训； 4、生活和交通补贴由区人社局根据培训情况据实拨付。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备注：加黑部分为省上政策，下同。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二）

政策名称	支持企业吸纳低收入户劳动力就业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且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人员
政策标准	企业每吸纳一名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区人社局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每季度一次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与企业签订的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办理流程	1、区人社局负责根据区内企业岗位需求发布招聘信息、推介就业岗位； 2、包抓部门以村为单位对有意愿的低收入户进行核实汇总，报人社局，由人社局与相关企业对接安排就业岗位； 3、人社局根据包抓部门上报信息为企业落实补贴。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三）

政策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就业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且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人员
政策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聘用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工资由用人单位发放，不能低于示范区最低工资标准。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每月一次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1、与所就业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将劳动合同送区人社局备案。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四）

政策名称	特设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
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17号） 2、《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2016-2017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年龄在50岁以上且文化程度偏低的人员
政策标准	区人社局按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按季度预拨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户口本、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
办理流程	村（社区）提出公益性岗位设置理由，报镇（街道）审核，区人社局审批，并兑现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五）

政策名称	就业见习
办理依据	1、《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社〔2017〕40号） 2.《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2016-2017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毕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	区人社局按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6个月。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杨陵区人社服务大厅（杨陵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办理时限	每月一次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见习合同
办理流程	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直接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办理就业见习手续，就业中心审核办理。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六）

政策名称	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17 号） 3、《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社〔2017〕40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创办的经济实体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 6 个月以上的。
政策标准	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对从事流动餐饮创业的低收入户免费提供流动餐饮车一辆。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 法定证件； 2. 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区人社局负责核实办理。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七）

政策名称	创业风险金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劳动力创办的经济实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后，无法正常经营且投资在 10 万元以内。
政策标准	按照其投资额的 40% 予以补助。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 2. 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3. 财务报表、能证明投资额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
办理流程	村（社区）初审、公示，镇（街道）审核，区人社局办理。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八）

政策名称	技工教育赋能工程
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17号） 2、《就业扶贫六项工程实施方案》（陕人社发〔2017〕21号）
办理条件	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低收入家庭人员
政策标准	除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外，每生每年发放技工教育补助 3000 元。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每年办理一次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 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2. 本人在国家正规技术学校的入学证明或学籍证明； 3. 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户直接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人社局负责办理。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政策梳理（九）

政策名称	转移就业补贴
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17号） 2、《就业扶贫六项工程实施方案》（陕人社发〔2017〕21号） 3、《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社〔2017〕40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家庭中转移就业的劳动力
政策标准	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
办理部门	区人社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人社局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2、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证明； 3、车票、机票等交通运输收费凭证； 4、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办理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区人社局办理。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产业扶持政策梳理（一）

政策名称	设施农业“四免两补两包”
办理依据	《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中的设施农业种植户
政策标准	对从事设施农业的低收入户实施“四免两补两包”，“四免”即：①免费为无棚的低收入户提供一座设施种植大棚②免费提供反光膜和塑料大膜各一张以及滴灌管道③免费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农药和化肥④免费提供“银保富”保险一份。“两补”即：①全额补贴土地租赁费②一次性给予 1000 元的棉被或草帘补助。“两包”即：①落实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包户指导②对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予以包销。
办理部门	区农林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服务到户
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低收入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主本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办理流程	1、镇办对从事设施大棚的低收入户进行审核、分类，并向区农林局上报名单； 2、农林局根据镇办上报的名单入户核查、审批，并负责统一采购农资； 3、镇办负责配合落实。
主管部门	区农林局、财政局

产业扶持政策梳理（二）

政策名称	经济林果产业扶持
办理依据	《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中的经济林果种植户
政策标准	对从事猕猴桃或葡萄等经济林果产业的低收入户，免费提供种子或接穗，免费提供生产所需的农药化肥，落实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包户指导，对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予以包销。
办理部门	区农林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服务到户
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低收入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主本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办理流程	1、镇办对从事经济林果种植的低收入户进行审核、分类，并向区农林局上报名单； 2、农林局根据镇办上报的名单入户核查、审批，并负责统一采购农资； 3、区农林局、科技局负责落实科技人员； 4、镇办负责配合落实。
主管部门	区农林局、财政局、科技局

产业扶持政策梳理（三）

政策名称	绿化苗木产业扶持
办理依据	《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中的绿化苗木种植户
政策标准	对从事绿化苗木产业的低收入户，补贴 50% 的幼苗费或种子费。
办理部门	区农林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服务到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低收入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主本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办理流程	1、镇办对从事绿化苗木产业的低收入户进行审核、分类，并向区农林局上报名单； 2、农林局根据镇办上报的名单入户核查、审批； 3、镇办负责配合落实。
主管部门	区农林局、财政局

产业扶持政策梳理（四）

政策名称	家庭作坊生产经营
办理依据	《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低收入户
政策标准	对从事家庭作坊生产经营的低收入户提供贷款贴息，并根据具体项目，提供不超过 10000 元的启动资金。
办理部门	区农林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区农林局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低收入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户主本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办理流程	1、镇办对从事家庭作坊生产经营的低收入户进行审核、分类，并向区农林局上报名单； 2、农林局根据镇办上报的名单入户核查、审批； 3、镇办负责配合落实。
主管部门	区农林局

住房保障政策梳理

政策名称	危房改造
办理依据	1、《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函〔2016〕329号） 2、《关于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杨政办发〔2017〕24号）
服务对象	低收入户
享受条件	经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
政策标准	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修缮加固：每户不超过10000元； 2、拆除重建：每户最低20000元。对农村新增低保（残疾人）户危房改造的，全额补助改造资金；非低保（残疾人）户，补助危房改造资金的80%。 补助标准：改造补助资金按800元/m ² 计算。补助面积：1人户基本保障补助建筑面积上限为每户40m ² ；2人户上限为50m ² ；3人及3人以上户补助面积按人均18m ² 以内确定。改造面积小于保障面积的以实际改造面积为准，实际改造面积大于保障面积的以保障面积为准。确定补助面积时扣除现有安全住房面积。
办理流程	按照“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区住建局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教育助推政策梳理（一）

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资助对象	低收入家庭中的学前教育子女
政策标准	1、保教费：免除三年幼儿保教费。 2、生活费：学前教育每生每年 1250 元，每学年按 250 天计算。
发放形式	每学期发放一次，直补到人，现金或转账发放。
办理时限	30 日内
办理部门	各镇办、区教育局
所需材料	1、各镇办报送的享受学前教育政策学生花名册 2、区外就读的须提供本学期在校学籍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各镇办每年的 3 月份、9 月份审核，并向区教育局报送享受学前教育政策的学生花名册，教育局进一步核对花名册，并将补助发放到人。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教育助推政策梳理（二）

政策名称	义务教育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资助对象	低收入家庭中的义务教育子女
政策标准	免除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发放形式	每学期发放一次，直补到人，现金或转账发放。
办理时限	30 日内
办理部门	各镇办、区教育局
所需材料	1、各镇办报送的享受义务教育政策学生花名册 2、区外就读的须提供本学期在校学籍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各镇办每年的 3 月份、9 月份审核，并向区教育局报送享受义务教育政策的学生花名册，教育局进一步核对花名册，并将补助发放到人。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教育助推政策梳理（三）

政策名称	高中教育(含中职)
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2、《陕西省教育扶贫实施方案》（陕教财〔2016〕29 号）
资助对象	低收入家庭中的高中（含中职）教育子女
政策标准	免除普高和中职学生学杂费、教材费、住宿费；给予普通高中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生活费补助，给予中职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生活费补助（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对中职在校生，每人再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扶贫助学补助。
办理时限	30 日内
发放形式	每学期发放一次，直补到人，现金或转账发放。
办理部门	各镇办、区教育局
所需材料	1、各镇办报送的享受高中教育政策学生花名册 2、区外就读的须提供本学期在校学籍证明原件
办理流程	各镇办每年的 3 月份、9 月份审核，并向区教育局报送享受高中教育政策的学生花名册，教育局进一步核对花名册，并将补助发放到人。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教育助推政策梳理（四）

政策名称	高等教育（含高职）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资助对象	低收入户中的高等教育子女
政策标准	1. 学费：大专生，低保户家庭 4000 元/生·学年，非低保户家庭 3000 元/生·学年；本科生，低保户家庭 5000 元/生·学年，非低保户家庭 4000 元/生·学年。 2. 生活费：低保户家庭 3000 元/生·学年，非低保户家庭 2000 元/生·学年（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办理时限	30 日内
发放形式	每学期发放一次，直补到人，转账发放。
办理部门	各镇办、区教育局
所需材料	各镇办报送的享受高等教育政策学生花名册
办理流程	各镇办每年的 3 月份、9 月份审核，并向区教育局报送享受高等教育政策的学生花名册，教育局进一步核对花名册，并将补助发放到人。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健康扶贫政策梳理（一）

政策名称	健康扶贫医疗保障
办理依据	1、《全省新农合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陕卫办体改发〔2016〕357号） 2、《关于落实2016年度精准脱贫有关政策的通知》（杨卫发〔2016〕109号） 3、《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新农合）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卫体改发〔2017〕40号） 4、《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卫规划发〔2017〕72号）
办理项目	低收入户参保缴费实行财政全额补贴。门诊、住院和大病保险报销。
政策标准	1. 2017年低收入户参保缴费实行财政全额补贴。 2. 低收入户家庭成员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免除普通挂号费。 3. 低收入户在区内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级医疗机构的一般诊疗费全额报销。 4. 低收入户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的合规医疗费年度报销额度提高20%。 5. 低收入户家庭成员在区内定点医院住院时，先诊疗后付费，免除住院押金，不设起付线，合规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区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98%，区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80%；区外定点和非定点医疗机构在现行合疗普惠政策基础上报销比例提高10%。 6. 新农合住院基本报销每人每年最高报13万元。 7. 低收入户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3000元。

办理部门	区合疗办、大病办、民政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	定点医疗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	直通车协议医疗机构实行即时结算报销；非直通车协议医疗机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参合患者在直通车协议医院住院及门诊统筹报销所需资料：（1）居民身份证（户口本）；（2）合疗证。 2、参合患者非直通车协议医院住院报销所需资料（在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1）居民身份证（户口本）；（2）合疗证；（3）住院发票联；（4）诊断证明；（5）住院费用清单；（6）加盖医院公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3、参合患者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所需资料（在定点医院合疗科、区内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1）门诊特殊慢性病补偿卡；（2）合疗证；（3）医疗机构门诊发票。
办理流程	1、参合患者在直通车协议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及住院实行即时报销；非直通车协议医疗机构住院须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报销。 2、参合患者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须在定点医院合疗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 3. 医疗费报销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顺序“一站式”即时结算。
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

健康扶贫政策梳理（二）

政策名称	大病专项救治
办理依据	1、《陕西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陕卫医发〔2016〕169号） 2、《省卫计委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新农合）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卫体改发〔2017〕40号）
办理项目	对低收入户中患11种疾病的进行集中定点救治，按病种付费，控制医疗费用总额，降低患者实际自付费用。
政策标准	1. 实行按病种付费。参照《陕西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2016-2017年各病种医疗费用定额表》，将11种疾病纳入大病专项救助范围，实行按病种付费管理。 2. 明确支付政策。区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98%，区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80%；区外定点和非定点医疗机构在现行合疗普惠政策基础上报销比例提高10%。 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的支付顺序报销低收入户家庭成员住院医疗费用。 3. 推行“一站式”结算。在示范区医院、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办理部门	区合疗办、大病办、民政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示范区医院“一站式”窗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办理时限	即时结算报销。
收费标准	——
办理流程	11种疾病患者在示范区医院就诊的直接在一站式窗口结算。区外就诊的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新农合即时报销，其余合规费用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报销。
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一）

政策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办理依据	1、《杨凌示范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杨管社发〔2016〕71号） 2、《杨凌示范区2016-2017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号）
办理条件	1、生活补贴：低保户中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的残疾人及一般低收入户中残疾等级为一至三级的残疾人。 2、护理补贴：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政策标准	1、生活补贴：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的低保户和残疾等级为一至三级的低收入户家庭中残疾人，按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每人每月18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每人每月150元。 2、护理补贴：一级残疾每人每月240元、二级残疾每人每月200元。
办理部门	区残联
办理时间	年申报、季审核发放
办理地点	村（居）委会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2、《杨凌示范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3、《杨凌示范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审核，区残联审批，区民政局审定发放。
主管部门	区残联、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二）

政策名称	集中托养
办理依据	《杨陵区人民政府专项问题纪要》（2014 年第 31 次）
办理条件	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
政策标准	统筹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大病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低保及残联救助等资金，实行费用共担。
办理部门	区残联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办理地点	村（居）委会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费用共担
申请材料	身份证（本人和监护人）、户口本（本人和监护人）、残疾证、低保证（低收入户证明）、合疗缴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流程	家属或监护人申请，村（社区）受理，镇（街道）审核，区残联办理相关手续。
主管部门	区残联、民政局、卫计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三）

政策名称	城乡低保
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杨陵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杨政办发〔2011〕91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42号） 3、《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杨管社发〔2016〕347号） 4、《杨凌示范区2016-2017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号）
办理条件	1、具有杨陵区户籍的居民；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均可申请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3、无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
政策标准	1、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5700元（农村）、月人均收入低于475元（城镇）。 2、无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在享受低保及分类施保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00元补助金。
办理部门	区民政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杨陵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2、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本； 3、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4、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诚信承诺书； 5、城乡居民低保申请书； 6、家庭成员中患有疾病或残疾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办理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镇办组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并向区民政局上报审核名单；民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查核实，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在镇办和村（社区）再次进行公示；民政局负责发放低保证和保障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四）

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
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陕政发〔2015〕47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杨政办发〔2016〕20号） 3、《杨凌示范区2016-2017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号）
办理条件	具有杨陵区户籍或在我区境内居住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保边缘家庭； 2、已纳入城乡低保和其他专项救助范围，由于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 3、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
政策标准	1、火灾：烧毁房屋3间以上（含3间），财产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救助10000元；烧毁房屋3间以下，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救助8000元；烧毁房屋1间以上，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救助5000元。 2、家庭成员因溺水、车祸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救助10000元。
办理部门	镇（街道办）民政工作站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留复印件）； 2、临时救助申请表； 3、书面申请材料，讲明申请原因（如因病、因残、因火灾等突发状况造成暂时性生活困难的），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个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及时进行入户调查，并在村（社区）公示 2 天，对符合条件的，会同有关资料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3、民政局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办理审批手续。 4、特殊紧急情况，可简化程序，由区联席会议审批，事后补充相关材料，完善相关手续。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五）

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供养）
办理依据	1、《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杨管社发〔2016〕347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
办理条件	具有杨陵区农村户口，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能力的年满60周岁的农村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政策标准	每人每年6000元。
办理部门	区民政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杨陵区农村五保对象申请审批表； 2、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3、农村五保申请
办理流程	1、本人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他人提出申请。 2、镇（街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3、民政局全面审查上报的材料和审核意见，随机抽查核实，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六）

政策名称	医疗救助
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31号） 2、《关于印发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杨政办发〔2016〕65号） 3、《杨凌示范区2016-2017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号）
办理条件	1、农村五保户、低保户； 2、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伤残军人）； 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重度残疾人、危重病人或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造成当年家庭生活困难等其他城乡特殊困难群众。
政策标准	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以下比例救助： 1、特困供养人员按100%比例救助； 2、低保家庭按90%比例救助； 3、低收入家庭按80%比例救助。
办理部门	区民政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2、患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4、患者诊断证明、医疗发票复印件； 5、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结算证明（城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患者报销审批表（明白卡）（农村）；
办理流程	1、“一站式”住院救助： 我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持有效证件可直接入院治疗，出院时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2、医后住院救助： 区外住院救助的患者，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出院后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以后，向户籍所在地镇（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镇（办）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治疗费用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确定是否予以救助，对审核同意救助的对象在村（社区）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长期公示。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梳理（七）

政策名称	社会福利
办理依据	《杨凌示范区 2016-2017 年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杨脱贫组发〔2016〕1 号）
办理条件	1、特困供养人员； 2、低收入户中的一、二级残疾人； 3、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 4、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困境儿童。
政策标准	1、对孤、残等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 2、鼓励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残疾人员入住各类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对其中的全自理对象补助 40% 的费用，半自理的对象补助 50% 的费用，完全不能自理对象补助 60% 的费用。 3、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补助；对低保家庭中的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的补助；对低收入户家庭中的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的补助。
办理部门	区民政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户籍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

申请材料	1、集中供养：低保证、残疾证、个人体检表、《杨陵区社会福利院入住协议书》。 2、困境儿童：《杨陵区困境儿童申请表》、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其他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镇办审核分类，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批，并落实相关补助。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